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3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

## 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以及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瑞士政府提交的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转载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筹备过程中收到的瑞士政府提交的材料。秘书处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该材料，现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 附件

为筹备即将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的讨论，瑞士政府提交以下评论意见和建议：

## 一. 紧急专家裁定 – 示范条款 B

1. 在审议了 A/CN.9/WG.II/WP.231 号文件（《说明》）中的示范条款 B 和与之有关的解释性说明之后，提出以下评论意见和建议：

### A. 第 1 款 – 专家裁定

2. 在示范条款 B 中，中立专家的决定被描述为“裁定”，整个程序被描述为“专家裁定”。虽然这些可能是最合适的术语，但还是建议对术语作进一步思考，同时考虑用“命令”或“决定”等潜在替代术语来替换“裁定”（第 1 款(e)项），以及对程序本身使用其他表述，例如“紧急裁定”、“即决裁定”或“初步裁定”。

3. 似乎应增加以下规定：

中立专家可能会发现一些或所有问题不适合进行专家裁定。

4. 此外，建议在(f)项第一句之后增加以下一段：

在遵守这些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保留将专家裁定的争议或索赔提交第 3 款规定的[新]仲裁的权利。

### B. 第 2 款 – 专家裁定的执行

#### 对第 2 款案文的评论意见

5. 本款的宗旨是使专家裁定在国际上可以执行。鉴于国际执行方面的现有文书数量和范围有限，最实际的（如果不是唯一实际的）备选办法是目前提出的办法，即让当事人有能力获得关于下令遵守相关裁定的裁决。

6. 《说明》第 27-28 段也描述了这一程序，为了实施该程序，根据示范条款 B 第 2 款向独任仲裁员提出的问题应限于：(一)是否存在需要遵守的专家裁定，以及(二)如果存在，相关裁定是否得到了遵守。

7. 因此，示范条款 B 第 2 款的前导词句范围应缩小，独任仲裁员的任务授权应澄清如下：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以确保遵守专家裁定作出的决定。

8. 此外，应增加以下规定（最好是在当前的(a)项之后）：

独任仲裁员的审查应仅限于确定：

(一) 寻求执行的问题提交专家裁定的协议是否有效；

(二) 第 1 款所述程序是否得到遵守；

(三) 专家裁定是否得到遵守。

9. 第 2 款(c)项的草案似乎规定,一旦根据第 3 款启动仲裁,第 2 款规定的执行程序就不再可供使用。这似乎是避免多个程序并行的适当解决办法。

10. 但是,不应仅仅因为启动了仲裁就完全丧失获得专家裁定和(或)使这种裁定得到执行的权利。因此,有益的做法可能是进一步澄清各方当事人获得此类裁定和执行裁定的权利,例如规定,一旦启动第 3 款规定的仲裁程序:(一)可请求仲裁庭作出根据第 2 款可提供的执行裁决,在其中下令遵守专家裁定;并(或)(二)规定,仍可提供第 1 款规定的裁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必须审议这种裁定是否仍应根据第 1 款由中立专家作出,或可由仲裁庭以部分裁决的临时救济形式作出。

对《说明》中第 1 款解释性案文的评论意见

11. 《说明》描述了其他一些“专门和快速解决争议”的程序(第 8 段及其后),这很有助益。还可增加其他程序,特别是争议委员会和相关机制。示范条款 B 第 2 款中的解决方案也可为此类其他程序提供一个有用的执行机制。建议向示范条款的使用者表明这种更广泛使用的可能性。

12. 《说明》第 19 段解释,启动程序的申请“使另一方当事人能够总体了解争议事项,理解和评估争议”。第 1 款(b)项要求申请书“应包括对争议事实依据的详细说明”。这不仅仅是“总体了解争议事项”。建议要么删去这句话,要么更清楚地反映请求书的必要内容。

C. 第 3 款 – 新仲裁

13. 对极其快速的专家裁定程序中的争议(或索赔)进行审查可能适合于快速决定。在多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不能接受这一决定的情况下,必须保留进行充分审查的可能性。进行这种充分裁定的仲裁必须允许各方当事人充分辩论案情,提出新的和可能不同的论述和证据,甚至主张未曾提交给专家裁定的新索赔或问题。

14. 目前的草案似乎是基于这一假设,尽管“专家裁定的优劣”这一表述可能被理解为另有所指。应当澄清的是,第 3 款所述仲裁不是针对专家裁定的上诉,而是新进行的仲裁,期间仲裁庭可以——但不必——审议或审查专家裁定的优劣。因此,建议在第 3 款中增加以下段落:

仲裁庭可以审议就其受理的索赔或问题作出的任何专家裁定,但不受其约束,如果被请求审查这些裁定,仲裁庭将根据事实和法律对相关裁定进行新的审查。

15. 还可以考虑用下列替代案文代替 [A/CN.9/WG.II/WP.231](#) 中第 3 款的目前措辞:

遵守专家裁定的一方当事人(直接遵守或以第 2 款所述裁决的形式遵守)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能是《快速规则》]就中立专家裁定的索赔提起仲裁。在这类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受限于在专家裁定程序中提出的论述和证据。

## 16. 备选措辞：

中立专家对一项请求作出裁定，并不妨碍一方当事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能是《快速规则》]将关于该裁定所涉问题的争议提交仲裁，前提是该当事人遵守了该专家裁定。在这类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受限于在专家裁定程序中提出的论述和证据。

## 17. 另一备选案文可以是：

根据第 1 条[(f)补充措辞]保留权利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有权反对专家的裁定，并将争议提交仲裁庭，请求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新的裁定。在该仲裁中，各方当事人不应受限于向专家提出的论述和证据。

**D. 补充评论意见 – 前导词句案文**

18. 由于示范条款 B 引入的程序具有新颖性，为避免任何关切或问题，特别是在执行阶段，有益的做法可能是在整个条款（或条款的第 1 款）中增加一段前导词句，各方当事人在该段词句中澄清其采用示范条款 B 的意图，例如：

各方当事人同意，若发生争议，由专家快速作出裁定，对各方当事人在合同下的进一步行为具有约束力，这对各方当事人的关系至关重要。因此，各方当事人承诺遵守这一裁定，并保留在认为专家裁定不可接受的情况下，对争议进行更详细和可能更彻底的审查以进行全面仲裁的权利。

**二. 预先驳回**

19. [A/CN.9/WG.II/WP.230](#) 详细介绍了由“预先驳回申请”启动的所谓“预先驳回程序”的最新内容。这一术语的影响是增强一种印象，即《说明》以描述性方式介绍了委员会希望避免的详细规则。反对采用专门的预先驳回规则的人们提出的极大关切是，这类规则将鼓励“动议程序”和利用“预先驳回程序”作为增加仲裁复杂性的工具。

20. 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将对方的全部或部分案情描述为“明显没有依据”或类似表述的情况并不鲜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大多数其他规则，对此类描述的处理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将之归为夸张论证的案件处理、在办案会议上处理，或允许进一步论证。没有一种情况需要通过“预先驳回程序”来处理此类主张或论述。反对在规则中引入这一程序的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是，一旦贸易法委员会在《规则》或《说明》中把这一程序作为一种选择提出，那么即使在本可采用更简单办法的案件中也会采用这一程序。

21. 简短地提及国际仲裁庭可利用的各种可能性或足以实现这一目标，而不需要一段案文来限定适用的规则。因此，建议从指导意见案文中删除第 2 至 9 段，代之以类似以下段落的案文：

仲裁庭作出这种驳回或初步裁定的自由裁量权要求以符合适用的仲裁法和规则以及各方当事人的任何相关协议的形式听取各方当事人对相关驳回或裁定的意见。虽然这种驳回或裁定可以简化程序并有助于节省时间和费用，但必须避免处理此类驳回或裁定造成干扰或使程序复杂化的情况。

22. 如果保留第 2 至第 9 段的案文，建议用大意如下的案文作为引导句：

此类驳回或初步裁定的程序取决于案情和具体案件的适用规则。一种可能的做法是采用预先驳回程序。启动此类程序通常是由[后接目前第 2 段的其余部分]。

---